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張孝威先生 | (HWC) | 主席 |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
| | 周大滄先生 | (TCC) | |
| | 黃植榮先生 | (MW) |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 詹伯樂先生 | (JB) |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
| | 陳迪生先生 | (PhCN) | 獲授權人士 |
| | 鄭超靈先生 | (VK) |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
| | 林偉權先生 | (DL)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 劉智強先生 | (CKeL)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 | 梁文豪先生 | (MHL) | 發展局 |
| | 鄧華勝先生 | (WST)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 | 謝錫洪先生 | (DdT)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列席者： | 陳建光先生 | (KnKC) | 渠務署 |
| | 程林桂珍女士 | (TCG) | 房屋委員會 |
| | 梁志佳先生 | (CKaL) | 屋宇署 |
| | 梁振豪先生 | (CHLg) | 勞工處 |
| | 鄧偉強先生 | (PT) | 香港建造商會 |
| | 黃敦義先生 | (CW) | 總監 (培訓) |
| | 梁偉雄先生 | (AL)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
| | 高振漢先生 | (IK) | 經理 (議會事務) 2 |
| | 阮巧儀女士 | (AY) | 議會秘書處 |
| 缺席者： | 周聯僑先生 | (LKC) | |
| | 何安誠工程師 | (TH) |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 林煦基先生 | (OKL) | |
| | 關育材先生 | (YCK) | |
| | 鄒炳威先生 | (PCH)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 郭海生先生 | (HSK)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房屋委員會 |
| | 艾博賢先生 | (IE) | 香港建造商會 |

| | | |
|-------|--------|------------|
| 劉志健先生 | (CKiL)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彭一邦先生 | (DP) | 香港建造商會 |
| 彭朗先生 | (LP)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蕭景南先生 | (WS)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1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 2011 年第 1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1/11，並通過 201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1.5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2.3 項討論

議程第 1.6 項 專責小組主席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舉行非正式會議。房協及市建局指出兩所機構的角色為「基金管理」，並對於兩所機構就「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實施支付安全計劃概念方面表示保留。然而，兩機構表示考慮將有關事宜到屬下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

議程第 1.7 項 提升承建商、工人和業主安全意識的發佈活動，將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內商議。

議程第 1.10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2.9 項討論

議程第 1.11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2.8 項討論

議程第 1.12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2.10 項討論

議程第 1.16 項 建訓學院現正進行安全訓練課程的草擬工作。

負責人

議程第 1.18 項 經修訂的信件已向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提供，以進行最後審閱及發佈工作。

2.3 討論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如何改善香港建造業安全」的研討會報告

在介紹過程中，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獲討論及撮述如下：

- (a) 開發建造安全知識平台的可能性
會上討論以網站形式開發建造安全知識平台的可能性。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表示，職安局已於屬下網站提供安全的資訊。其中一位成員提出，總承建商應負責工地上所有安全事宜，並確保有關安全的資訊獲傳遞到工地所有工人，包括分判商。勞工處獲要求於發生工地安全事故後盡快提供工地安全事故的實情，並考慮向業界發出安全提示。勞工處表示上述事情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 (b) 應用支付安全計劃
採用應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好處得到討論。詳細將於議程第 2.10 項討論。
- (c) 安全施工計劃
主席建議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在屬下工作中把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的建議納入考慮範圍。
- (d) 建築設計及管理 (CDM)
有關如何在香港施工環境下應用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以往並未在工地安全委員會上進行商議。然而，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在檢討施工方案時可考慮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原則納入考慮範圍。
- (e)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安全訓練
成員討論及相信有需要對建造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安全訓練。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和建訓學院將作出跟進。
- (f) 提升職業安全健康訓練
建訓學院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獲要求跟進有關建議。

負責人

2.4 建造業 2010 年致命意外初步報告

勞工處闡述有關 2010 年發生的 11 宗致命個案之分析。

工地安全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新工作小組，基於勞工處提供的分析及資料(例如勞工處的初步調查報告)，制定「安全提示」。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的鄭超靈先生獲委員會委任為此新工作小組的主席。

[會後補註：此新工作小組獲名為「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

2.5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就擬備第二卷指引的進展。專責小組已討論對於第二階段指引擬稿的建議，而有關指引擬稿將相應作出更新。有鑑於就不同的工地環境有不同的安裝方法，專責小組預期可能需要若干時間來完成第二卷指引。

2.6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成員確認專責小組所提議的修訂職權範圍。

勞工處獲要求就高風險建造工序提供資料和分析，供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 勞工處

專責小組正考慮委聘顧問，研究高度危害安全的施工方法和程序，並建議改善施工方案以更保障工人的安全。所述研究的範疇、模式和估計顧問費總額，將於專責小組下次會議上討論。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2.7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詹伯樂先生告知關於香港大學研究小組就炎熱天氣調查研究的進展。研究小組已進行初步分析，並已於 2011 年 6 月 6 日開始主體研究實地數據收集工作。研究小組正進行現有作業的檢討，而檢討擬稿應於短期內完成。

負責人

2.8 《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技術指引》

此指引已獲議會批准，並將於 2011 年 7 月發出。議會主席隨後會被邀請向屋宇署署長傳達要求，請對方考慮對獲授權人士發出根據此技術指引的作業備考。

**建造業議會
秘書處**

2.9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處理指引》

此指引已獲議會批准，並將於 2011 年 7 月發出。

**建造業議會
秘書處**

2.10 應用支付安全計劃指引

就應用支付安全計劃指引擬稿，已從發展局、屋宇署和房屋委員會收到意見。由於其中若干意見可能需要進一步詳細討論和同意，故將安排與發展局、屋宇署和房屋委員會進行會議討論詳情。

2.11 其他事項

(a) 議會收到香港工程師學會 2011 年 5 月 12 日有關在樓宇安裝聚氯乙烯／聚氯乙烯雙電纜的信件。有關信件指出，對於有場合發現牆壁表面有聚氯乙烯／聚氯乙烯雙電纜，而電纜則被泥水批盪覆蓋而可能影響安全一事，一位公眾人士表示關注。由於這種電纜安裝方法仍於舊式樓宇使用，為保障社會及工人本身的安全，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問議會是否考慮除了向電力工種人員以外，亦向業內所有相關工種人員提醒留意，。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獲要求考慮向屬下各機構及工種，發放有關資料供參閱及討論。

全體人員

(b) 廢物棄置專責小組獲要求承擔評估及找出改善工地清潔及整齊措施之工作。

**廢物棄置專
責小組**

(c) 塔式起重機安全技術研討會現正組織，並將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研討會的目標為公佈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第二版），並作採納有關指引的經驗分享。成員獲鼓勵向屬下各機構推廣有關研討會。

全體人員

2.12 下次會議

20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